附件1

**2022年度丰台区实体书店扶持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北京市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以及《丰台区关于促进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丰台区促进实体书店发展扶持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编制本申报指南。

1. **支持对象**
2. 在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在丰台区依法纳税，对丰台区经济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4.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社会劳动保障制度，有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日常安全生产记录。
5. 守法经营，两年内未受到各级出版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符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指标要求。
6. 有固定经营场所，以出版物销售和阅读服务为主营业务，按期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的年度核检且经营状况正常。
7. 书店经营面积不少于30平米（新开办书店不少于200平米），其中出版物经营面积超过50%；上架经营出版物不少于2000册，品种不少于500种。
8. **支持方向**
9. 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党的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0. 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挖掘丰台文化内涵；
11. 符合丰台区功能定位和区域布局；
12. 积极参与政府主办的公共文化活动，在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
13. 经营模式新颖，多业态融合发展成效显著，实现跨领域、跨行业发展，探索馆店结合、场店结合、院店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积极拉动新消费；
14. 在环境布置、装饰设计、图书陈列、管理服务、衍生品开发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艺术性、主题性、专业性和学术性突出；
15. 举办的文化活动内容丰富、形式新颖、读者认可、成效显著；
16. 重点服务周边社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
17. 注重社会效益，彰显社会责任，建立公益性文化品牌，具有社会影响力。
18. **扶持标准**

根据扶持对象不同，给予相应资金扶持。同一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支持项目，所有类别不能重复申报。

1. 新开设书店

经评审认定，对符合中心城区定位，以及区域规划布局要求，新开设且持续运营半年以上，原则上经营面积在200平方米（含）以上的实体书店，予以一定资金扶持。

1. 特色书店

经评审认定，对符合中心城区定位，以及区域规划布局要求，持续经营一年以上，在主题定位、空间环境、经营内容、管理服务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或与影视传播、文化创意、科普培训、休闲阅读等融合发展，具有独特创新且社会效益良好，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实体书店，予以一定资金扶持。

1. 大型书城

对国内外具有影响力、引领力的品牌书店入驻丰台，或在发挥社会效益方面表现突出，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原则上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实体书城，经评审认定，予以一定资金扶持。

1. 二十四小时书店

对全天24小时正常开放，持续经营一年以上，且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原则上经营面积在100平方米（含）以上的实体书店，予以一定资金扶持。

1. 市级扶持配套奖励

对获得上一年度市级扶持资金的实体书店，予以一定资金扶持。

1. 公共阅读活动奖励

鼓励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对积极提供阅读资源与服务，丰富群众阅读活动，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做出贡献的实体书店，经评审认定，予以一定资金扶持。（申报活动应符合单场线下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10人；单场线上活动参与人数峰值不少于30人或累计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单场活动总时长不少于40分钟等要求。）

1. **申报材料**
2. 基础材料
3. 2022年度丰台区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申报表；
4. 《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含分支机构备案证）复印件，以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年审页复印件；
5. 2022年度丰台区实体书店扶持项目承诺书；
6. 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7.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9. 申报单位基本户信息；
10. 由“信用中国”网站生成的申报单位对应信用报告；
1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声明（如有）；
12. 书店经营场所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合同（如书店经营场所为租赁）、近一年房租发票、发票查验记录（查验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及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13. 与社区、街道、商区或周边单位“结对子”协议复印件（如有）；
14. 店面外观与店堂内部照片；
15. 书店功能布局、实景照片及动线设计平面图（如有）；
16. 图书分类情况资料；
17. 书店经营出版物品种清单；
18. 图书出入库记录相关资料（如出入库批销单、进货合同等）；
19. 管理制度清单（如管理、生产、安全、卫生等方面各项制度）；
20. 融媒体推广和运营情况（如微博、抖音、小红书等）；
21. 申报单位近三个月依法完税证明；
22. 书店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社保缴纳记录（近三个月）、学历证书及获奖情况等相关资料；
23. 员工培训相关资料；
24. 其他与申报内容相关的材料。
25. 专项材料
26. 新开设书店奖励申报材料

设计、装修投入资金明细表、合同、发票、发票查验记录（查验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及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1. 特色书店奖励申报材料
2. 书店特色相关资料（如主题定位、空间环境、经营内容、管理服务等）；
3. 创新经营发展模式、实现多业态融合发展相关资料（如与影视传播、文化创意、科普培训、休闲阅读等）；
4. 社会形象与影响力情况资料（如荣誉证书复印件、奖杯照片等，需注明颁发单位）。
5. 大型书城奖励申报材料
6. 品牌建设、运营相关资料（如标识管理、定位特色、推广运营、品牌价值情况等）；
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如现阶段成果、未来计划等）；
8. 社会形象与影响力情况资料（如荣誉证书复印件、奖杯照片等，需注明颁发单位）。
9. 二十四小时书店奖励申报材料
10. 全天二十四小时持续经营证明材料（如二十四小时经营标识、夜间销售记录、夜班工组人员工资记录及书店夜间经营内外照片等）；
11. 经营能力相关资料（如盈利情况）；
12. 参加公共文化活动、举办文化活动情况相关资料（如文字、图片、网页截图等，要求详见附件6.二十四小时书店奖励专项申报材料）。
13. 市级配套奖励申报材料

获得2021年市级资金扶持的相关财务凭证复印件（如银行收款回单）。

1. 公共阅读奖励申报材料
2. 参加公共文化活动、举办文化活动情况相关资料（如文字、图片、网页截图等，要求详见附件8.公共阅读奖励专项申报材料）；
3. 社会形象与影响力情况资料（如荣誉证书复印件、奖杯照片等，需注明颁发单位）。
4. **工作流程**
5. 申报资料下载

申报单位从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ft.gov.cn/）“政府公告”栏下载申报书。

1. 资料受理

申报单位按指南要求准确填报申报资料，纸质版资料胶装后（一式两份）于2022年9月19日-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提交至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9号304室，电子版于2022年9月20日前以“申报方向+申报单位名称”为邮件主题发送至指定邮箱（xcbwhfzk@mail.bjft.gov.cn）。

1. 项目审核

丰台区新闻出版局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工作，对项目真实性、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审核。

1. **申报要求**
2. 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申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虚报、瞒报；
3. 申报单位申报的实体书店开业时间以首次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准；
4. 申报单位为分公司等情况的，无法出具2021年审计报告需提供总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
5. 申报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财务、安全等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记录完备，安全设备齐全有效；
6. 申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如实申报，不得虚报、瞒报，对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7. 申报单位需具有一定的持续运营能力，凡经评审后拟获得扶持的实体书店，资金拨付前停止经营的，一律不予资金扶持。

（联系人：鲍老师；联系电话：83656717）